

2019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2019年，县本级纳入部门预算范围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为3092.69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382.4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21.68万元。

分项看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为1003.91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161.3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95.27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513.89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19.8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3.76万元，主要购置公务用车单位为县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县法院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交警队、潞江镇、方太乡、城岗乡、茶园乡、永丰乡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490.02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141.4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41.51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2088.77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221.0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26.41万元。